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(一)任命董事长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淑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吴淑英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任命监事会主席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

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战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陈战英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冯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林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斌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臧小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吴淑英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